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15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03-9320747

宜蘭女酒駕罰鍰不繳又神隱，書記官遠赴南澳老家執行， 連累老母自掏腰包代女繳清罰鍰

近期酒駕事故頻傳，宜蘭分署配合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加強執行滯納酒駕罰鍰案件，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宜蘭縣一名陳姓女子於 109 年 6 月間因酒駕遭罰 3 萬元，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多次核發執行命令均未執行到財產又神隱搞失蹤，承辦書記官為查明陳女行蹤及財產狀況，遠赴其位於南澳鄉的老家現場執行，陳女的老母親在屋內聽到書記官找上門，嚇到不敢應門，最後是書記官請鄰居協助告知來意，老母親才漸漸打開心防，聯絡久未返家的陳女，且在知道女兒最近經濟狀況不佳後，自掏腰包代女繳清罰鍰，本案全額徵起。

宜蘭縣一名芳齡 26 歲的陳姓女子於 109 年 6 月間在臺北市因酒駕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罰新臺幣 3 萬元及吊扣駕駛執照 24 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陳女當初雖在裁決所辦理 18 期分期繳納，但只繳了 2 期 3,200 元後即未續繳，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多次核發執行命令執行陳女存款及薪資，均未執行到財產，多次傳訊均神隱搞失蹤，承辦書記官為查明陳女行蹤及財產狀況，遠赴其位於南澳鄉的老家現場執行，見屋內燈

光亮著明顯有人在家，但多次敲門均無人回應，鄰居見狀熱心協助書記官聯繫陳女的老母親，才知道陳女的老母親在屋內聽到書記官找上門，嚇到躲起來不敢應門，在熱心鄰居的協助下，老母親才漸漸打開心防，配合書記官聯絡久未返家的陳女，老母親在電話中一開始就怒斥女兒酒駕，但在對談中也知道女兒這幾年因疫情多次失業無收入，且最近經濟狀況不佳，在書記官向老母親曉諭拒繳罰鍰的後果，存款及薪資都會被扣押，且如果別人知道女兒有欠繳罰鍰可能也不敢雇用她，因陳女才剛滿 26 歲，老母親愛女心切，自掏腰包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交付書記官，代女繳清本案罰鍰，本案最終全額徵起。

酒後駕車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政府已屢次宣導切勿酒駕，然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仍層出不窮，宜蘭分署呼籲民眾不要挑戰政府防制酒駕的決心。因酒駕遭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如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交通監理裁決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法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甚至不動產遭查扣，得不償失！

